

新竹市政府勞工及青年處 114年度推動志願服務業務成果統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隊、人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本部所屬機關 地方政府勞動主管機關	隊數 (隊)	志願服務志工基本資料																				
		按性別分			按年齡別分												具原住民身分		公教人員(在職)		公教人員(退休)	
		合計	男	女	未滿12歲		12-17歲		18-29歲		30-49歲		50-54歲		55-64歲		65歲以上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新竹市政府勞工及青年處	1	61	25	36						1		1	3	3	14	20	19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本部所屬機關 地方政府勞動主管機關	志工服務成果					教育訓練情形(人次、時數)										聯繫會報 場次	獎勵表揚 人數	領有紀錄冊人數			志工保險人數		
	接受服務 總數	提供服務時數				合計		基礎訓練		特殊訓練		其他(在職)訓練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D=A+B+C	公教人員		非公教人員 (C)																		
			在職(A)	退休(B)		人次	時數	人次	時數	人次	時數	人次	時數										
新竹市政府勞工及青年處	3,897	1,299			1,299	40	400				40	400	2	3	83	42	41	61	25	36			

製表人 科長 單位主管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2 日編製

- 填表說明：
- 統計範圍及對象：凡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部所屬機關及地方政府衛生局主管或前開機關本身為志願服務運用單位，並依據志願服務法相關規定參與志願服務工作之社會大眾，均為統計對象。
 - 統計標準時間：動態資料以1至12月之事實為準；靜態資料以12月底之事實為準。
 - 分類標準：橫項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部所屬機關」及「地方政府衛生局」分；縱項依志工基本資料：含「性別」、「年齡」、「身分別」，另依「服務成果」、「教育訓練情形」、「聯繫會報」、「獎勵表揚」、「領有紀錄冊人數」、「志工保險人數」等分類。
 - 統計項目定義：
 -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志願服務法第4條規定：「凡主管相關社會服務、教育、輔導、文化、科學、體育、消防救難、交通安全、環境保護、衛生保健、合作發展、經濟、研究、志工人力之開發、聯合活動之發展以及志願服務之提昇等公眾利益工作之機關。」或本身為志願服務運用單位。
 - 本部所屬機關：係志願服務服務性質為勞政類之業務權責單位或本身為志願服務運用單位。
 - 地方政府勞動主管機關：係志願服務服務性質為勞政類之業務權責單位或本身為志願服務運用單位。
 - 隊數、人數均為靜態資料。
 - 年齡：按實足年齡計算。
 - 身分：按公教員工(分在職、已退休)、具原住民身分。
 - 參加志工保險人數：指所轄志工有加保意外傷害保險人數。(此為靜態資料，即每年12月底前，志工有加保意外傷害保險人數)。
 - 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人數：指所轄志工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人數。(此為靜態資料，即每年12月底前，志工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人數)。
 - 接受服務人次：指資料期間內接受志工服務之總人次(如屬活動性質請以實際參加人數計算人次)；對於志工服務非以「人」為對象者，如環保志工、動物保護志工、社區守望相助志工等，志工服務成果僅填報「提供服務時數」即可，毋須填報「接受服務總人次」。

- 提供服務時數：指資料期間內根據志願服務紀錄冊所登錄之總時數。(均以四捨五入、不含小數點計算)
 - 服務成果時數：請針對在職公教人員、退休公教人員、非公教人員分別填列。
 - 基礎訓練：依「志工基礎教育訓練課程」規定辦理者。
 - 特殊訓練：依「特殊教育訓練課程」規定辦理者。
 - 其他(在職)訓練：除以上訓練外，志工於擔任服務工作後所接受之訓練。
- 五、本表志願服務志工按性別、年齡及職業之合計、男、女皆應相等(以上資料之統計應包含原住民身分人數)。